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聯投資」 指 英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投資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的私募股權公司，原為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

###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所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面向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之綜合及修訂本，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呷哺呷哺」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賀先生、Ying Qi PTC、Ying Qi Investments及GASF，而一名「控股股東」則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釋 義

「Elite Century Capital」	指	Elite Century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6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隸屬於總部位於台灣的成長型資本投資基金集團東博資本集團，並為財務投資者之一
「財務投資者」	指	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中國餐飲業市場研究報告
「GASF」	指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為一間於2011年3月1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隸屬於General Atlantic private equity group，並為財務投資者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General Atlantic」	指	General Atlantic private equity group

###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賀先生、Ying Qi PTC、Ying Qi Investments、GASF、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而簽訂的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內「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包銷商集團，預期將就包銷[編纂]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就[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1月2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進行交易的日期，預計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則」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賀先生」	指	賀光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台灣法律顧問」	指	理律法律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期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予以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為（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而按[編纂]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377,264,152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隨附投票權的可換股優先股

## 釋 義

「[編纂]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8月28日批准並採納的旨在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定價日」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11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 釋 義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管局第37號通知」	指	外管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b>[編纂]</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台灣／大陸投資法」	指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編纂]

「呷哺北京」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16日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呷哺快餐」	指	北京呷哺呷哺連鎖快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1998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該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呷哺香港」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5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釋 義

「呷哺上海」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10日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Ying Qi Investments」	指	Ying Q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8年5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Ying Qi PTC（作為Ying Qi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Ying Qi PTC」	指	Ying Qi PTC Limited，一間於2014年5月7日根據海峽群島根西島法律註冊的私人信託公司，由賀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Ying Qi Trust」	指	名為Ying Qi Trust的全權信託，由賀先生（作為設立人）及Ying Qi PTC（作為受託人）於2014年5月8日為賀先生的利益而設立
「%」	指	百分比

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收錄於本文件僅供識別。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根據人民幣0.79080元兌1.00港元及人民幣6.132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請參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編纂]」。